小小解說員競賽實施計畫對照表

序號	105 計畫內容	106 計畫內容	備註
1	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5 年推動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	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6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	
2	貳、目的：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	貳、目的：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	
3	參、實施原則： 一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各遊學路線，	參、實施原則： 一、 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文化活動(如：學甲上	

	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 二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 三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 四、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	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)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 二、 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 三、 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 四、 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	
4	肆、辦理時間：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9月5日至105年9月16日下午4：00止至http://apply.tn.edu.tw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zip檔上傳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授權書於105年9月22日下午4：00前寄送大港國小教務處(臺南市北區大港里大港街146號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肆、辦理時間：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9月18日至106年9月29日下午4時止至http://apply.tn.edu.tw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zip檔上傳(不接受簡報檔格式)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**列印報名表核章**後連同授權書於106年10月6日下午4：00前寄送大新國小教務處(712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

	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於大港國小辦理。	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6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於大新國小辦理。	
5	伍、 辦理單位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	伍、辦理單位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	
6	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 1 至 3 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	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 1 至 3 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	
7	柒、實施方式：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 3 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 4 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 二、國中 24 班以下學校 3 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，25 班以上學校各以報 4 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 2 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 4 種語言組共 8 隊。	柒、實施方式：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 3 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 4 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 二、國中 24 班以下學校 3 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，25 班以上學校各以報 4 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 2 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 4 種語言組共 8	

		隊。	
	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	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	
	四、每隊上場時間 4~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扣總分 2 分。	四、每隊上場時間 4~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扣總分 2 分(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)。	
	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	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(jpg 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	
	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 20%、聲調 20%、正確性 30%、流暢度 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	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 20%、聲調 20%、正確性 30%、流暢度 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	
	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	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(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	

	乙紙。 （一）第一名 1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2 次。 （二）第二名 2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 （三）第三名 3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 （四）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 1-2 人獎狀 1 紙。 報名隊伍數不足，或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可以從缺處理，獎項移作他組。 （五）得獎之競賽員於頒獎典禮時頒發獎狀。 （六）由評審評選 30 隊，每隊補助 3000 元，讓學校進行推廣各歷史及文化園	責辦理獎勵)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(由本局核發獎狀)。 (一)指導教師 1. 第一名 1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2 次。 2. 第二名 2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 3. 第三名 3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 4. 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 1-2 人獎狀 1 紙。 （二）參加學生 1. 第一名 1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張 2. 第二名 2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 3. 第三名 3 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張 4. 佳作—獎狀一張 八、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可以從缺處理，移作他組。 九、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於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，需將比賽之詳細對話腳本內容以電子檔(例如 word)形式傳送至承辦學校。	

	區、各遊學路線等之導覽教學。	（大新國小教務處林佳伶主任 e-mail:jyaling@tn.edu.tw）	
8	捌、預期效益： 一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 二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 三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 四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 五、型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	捌、預期效益： 一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 二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 三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 四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 五、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	
9	玖、獎勵： 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未敘獎者），按照敘獎比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	玖、獎勵： 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未敘獎者），按照敘獎比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	